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3 号》发布的《南京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南京海关决定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7 号》（关于简化江苏省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（境）货物报关单（备案清单）随附单证的公告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9 号》（关于加工贸易成品退换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），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关
2024 年 12 月 31 日